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5 年 5 月 6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會納入法巴基金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有關變動將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及其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將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從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搬遷至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於 2025 年 2 月去除比利時「邁向可持續發展」（Towards Sustainability）標籤後，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政策」部份將作出修訂，以刪除與碳足跡相關的限制；因此本節內容將如下：

「投資經理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如第 1 冊所述就子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如第 1 冊所述，投資經理根據內部專有 ESG 評分框架，時刻對子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不包括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進行非財務分析。

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領域的評分。

投資領域由以下組合代表：

75%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20%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中型股指數；及

5%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

與其投資領域比較，子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碳足跡至少改善 15%。」

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受到影響。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能源轉型基金

子基金名稱將由能源轉型基金更改為潔淨能源基金，以更好地反映投資策略的性質。

於決定更改子基金名稱後，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首三段將修訂如下：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參與提供潔淨能源轉型方案的公司，以提高其長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提供潔淨能源方案轉型的相關機遇，以參與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提供潔淨參與能源方案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潔淨能源轉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生產、能源技術與材料，以及能源基礎設施和交通。

[...]

最後，現決定在子基金的基準部份加入第二項基準，將用於比較子基金相對於潔淨能源轉型的表現。基準部份將修訂如下：

「參考基準 MSCI 綜合全球（歐元）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EUR) NR）僅用作相對於全球廣泛股市的長期表現比較。子基金亦設有主題綜合基準，即 50%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index (ECO) + 50% Wilderhill New Energy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NEX)，用作比較相對於潔淨能源主題的表現。

子基金不受基準限制，其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參考上述基準。」

這些變動將不會對 (i) 投資組合成份、(ii) 管理子基金的方式及 (iii) 風險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³。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

³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